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61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17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2017年规章制定工作，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部署要求，坚持服从并服务于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大局，着

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立法，不断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切实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列入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，责任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加强立法论证，开展立法协调，按期报送审查，确保年内制定出台。列入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调研项目，责任部门要认真谋划，务实推进，形成调研报告，如立法条件成熟，可以转为正式项目或者列入今后年度规章制定计划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责任部门要把规章制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建立专门班子，强化工作保障，集体讨论研究。相关地区和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规章制定工作，对涉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立法制度安排，认真分析研究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不断完善法制审查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确保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**2017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**

## **一、正式项目**

(一) 南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

(起草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)

(二) 南通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

(起草单位：市规划局)

(三) 南通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

(起草单位：市房管局)

## **二、调研项目**

(一) 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

(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)

(二) 南通市地名管理办法

(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)

(三) 南通市拆迁地块管理办法

(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)

(四) 南通市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办法

(责任单位：市城乡建设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
---